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歐俊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